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长远利益，公司将实施积极、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维护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投资收益权。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

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